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李秋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15
傳真：07-3642509
電子郵件：kr102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規字第1150019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96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9月1日經水河字第11516102430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登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)業務主軸/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/出流管制/子法內容項下。
- 三、本次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3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114年9月5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及115年5月8日公告「開發規模未達2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」等現行法規及相關解釋令函辦理修正，並依開發規模將手冊章節架構分為3篇，



第 I 篇-總則、第 II 篇-大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
(達2公頃以上適用)及第 III 篇-中、小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
畫(規劃)書 (達0.2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)。

四、旨揭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義務人依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及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
法」製作及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參
考。

正本：本局各組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